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

(2018年5月21日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
审议通过)

二〇一八年五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完善董事薪酬考核、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保障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人员为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董事。根据董事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，划分为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（二）外部非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内部董事，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
（二）实行薪酬水平与公司效益相适应、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；

（三）薪酬标准以公开、公正、透明为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具体负责制订公司董事薪酬构成、标准及调整方案。

第五条 董事的薪酬构成、标准及调整由董事会提出方案，报公

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管理

第六条 公司根据董事的工作性质，以及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等，确定其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，公司按照每年税前 20 万元的标准，向其按月分批发放。

（二）外部非独立董事：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，公司按照每年税前 20 万元的标准，向其按月分批发放。

（三）内部董事：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，按照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》、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》等领取报酬。

（四）如股东单位对其外派的董事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；董事在外担任其他职务，外部法律法规对其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发放薪酬。

第四章 考核管理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董事的履职考核情况、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，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或部分发放津贴或绩效薪酬：

(一) 被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；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其他监管规定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、撤销任职资格、予以行政处罚、采取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或永久性市场禁入的；

(二) 因其决策失误或其他原因，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，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、重大风险，个人负有主要责任的；

(三) 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；

(四)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第十条 公司董事薪酬构成及标准可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经营情况变化作出调整。

董事薪酬的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，应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